

卷四：去

19、12、30 舉止

保權、提知政、促現，皆生久、
改善、發揚，[保提促增]。

19、12、30 布利定公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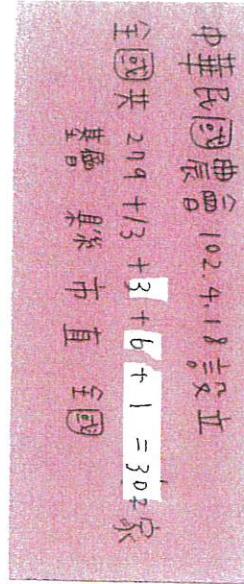
101. 311-1-11-L

105. 11.3.0 11^月正 47-1 ~ 47-3

中華民國農會 102.4.18 ^{設立}

全國共 279 + 3 + 6 + 1 = 302 家

基層 單位 直 全國



執行單位

各該政府之農業

「行政院農委會」

§ 2 農會之法人。

社團法人 - 公益社團法人

§ 3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正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正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由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派監督，並由加工處、行銷處、販賣處、金庫處、金管處

戶二司一任司力

§ 4 農會任務如下：

一、保育農民健康、傳播農事法令及開辦農事研究。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林木之立著。

三、優良種子及肥料之推廣。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不單一，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佳

業專區之經營管理。
其他有關org

得不實際需要 org

農事研究班
農業金銷班
家政改進班

旅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扶優良種子及肥料之推廣
料之推廣



五、農業推進、吉川縣栗及農業生產之輔助工具。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力交換有關事項。

七、車輛道及推進共同經營、參合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事業。

八、農產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轉出及批發

得設立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零售市場之經營。

九、農業生產貨材之進出口、加工、裝運、西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十、農業仓库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十二、保險事業。

十三、接濟事業。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十六、農村文化、医療衛生、福利及求學事業。

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

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求救。

十九、代王里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二十、農業技術及農村休閒事業。
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點

二十一、農業主官組織關係之佳利王里之事項。
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

農會助王里前項事業屬於免稅部分，應報上級農業主管機關備

係伍及合作方式有異未見定助王里；其免稅範圍，由行政

部定之。

農會助王里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三十五、各級農會為助王里前項事業，應主官機關核准，得且設立農業仓库。

共同經營、管理機械，聯合經營，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共同經營機械為法人，其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官機關規定之。
全國性：半自動廠、農化廠、東農公司半自動廠

曲會助王里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銀行法規定之。

曲會助王里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銀行法規定之。

木底注：「日立設非會員之存款。」

曲會信用部所開某分戶之設立許可，應此許可，停辦。

復業時正屯員、支派備員及置木票准，主任之專業條件為農業能力之審定，檢閱其履歷、內部履歷及資本見算，又項僅限於空帶乙款及餘款次金之選擇用事項，由中央目的事

農業主官機關為定期審核定並由中央政府之。

VI 農會信用立附屬又建立內政部核審制度；其實地率三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官機關定期定之。

V 農會信用部業之輔導及資金之輸出，由農業銀行負中央銀行定期；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官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期之。

VI 農會信用部定期某月支票、催收票及呆帳之處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官機關另以辦法定期之。

VII 農會定期某月定期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係農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VIII 及農會為耕種前做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其額為現金及有價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及重要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128條之限制，其出資或折入資本核勘辦法，由中央主官機關定期定之。

農事小組

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
二、會員未滿50人，得由兩組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合併鄰近村里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改選兩組四個。

三、主管機關核定後重劃，不得得為之。

第二章 設立及合併

多6 農會分為下列三類及 → 102.4.18 實際運作日
一、鄉（金真、市、區）農會

二、果菜（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三、全國農會 102.4.18 成立中華民國農會

本法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各會、直轄市農會及果菜（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成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

全國農會未設立前，果菜（市）農會之上級及農會為省農

鄉、金真（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分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立工作之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org區域，並可以各級農會之名稱。同一區域內以org一個農會為原則。但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令一直轄市之農會或果菜（市）之鄉、金真（市）、區農會合併為直轄市或果菜（市）農會，或若干鄉、金真（市）、區農會合併org一個農會，其得由主管機關定期定之。

乙玉溪、鳳翔

農會會址，除經核准者外，應於各級政府及鄉、金真（市）

品公所所在地。以農業為主之縣市，其農會也設於該地

3-1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基農（市）合併改稱為直轄市，並已設立之鄉、鎮（金員、市、區農會）、農會、農業委員會，應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以前依下列方式率期完成：

一、基農（市）改稱為直轄市，農會及鄉、金員（市）、農會未變更或者，逕行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
二、基農（市）與其他直轄市、基農（市）合併改稱為直轄市農會；基農（市）農會未變更或者，更名為區農會。

南農會市：以下級及農會為會員之農會，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基農（市）農會未變更或者，更名為區農會。
基農（市）農會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命其合併。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原任職員之任期得繼續

續至 09 基層農會。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其理事、監事之名額，得依該屆任期滿為止。

本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農業委員會及連江農業委員會下屆選任人員之任期延長一年。

3-8 縣（金員、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設立基層農會。

基層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核準，得上級農會。

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基農（市）農會共同組成。

走 09。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9 農會之發起人，應具足下列條件，方得申請設立人會議，並推定籌備員，09 等備會。

3-10 農會應於成立時，均應委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並選舉備員及成立大會，於 10 日內，開會並選舉（代表）名冊，
三、里監事會備件冊，並請主管機關核可之。

3-11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

六、09。

七、會員入會，出會時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區上事之名譽員，本權限，任某月及其之後

任職解僱。

十、總幹事之選舉、角鬥賽反其職能。

十一、公言義。

十二、公費。

十三、公費。

十四、公費及會計。

十五、修改章程之程序。

十六、農會得以下列方式，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核准後，辦理合併：

（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體

開會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成一個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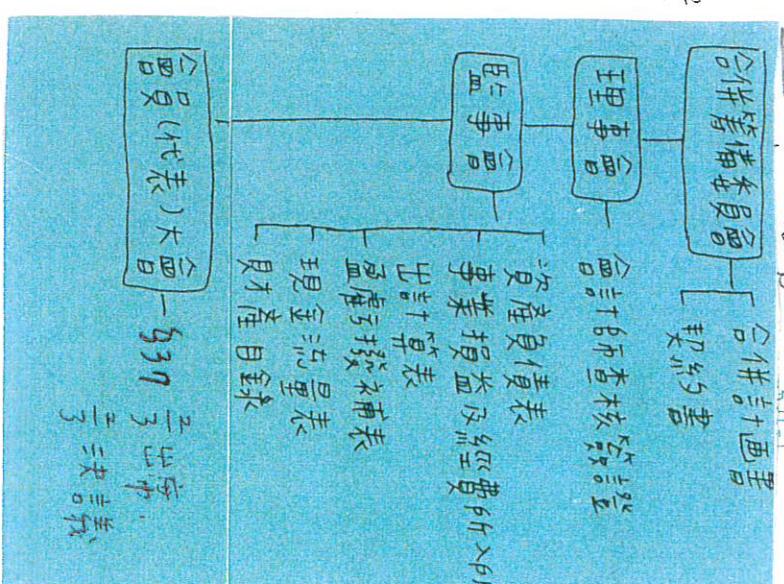
二、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

會合併成一個農會。

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合

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

選；其任期或月選期屆滿為止。



（一）合併前各農會名稱、合併後農會名稱及原各農會之

農會資產及負債之估價。

（二）農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舉任人員之名譽員分

配及月選、僱人員之權益及處理事項。

（四）合併後農會章程。

合併有關係事項作成合併計畫
理事會審議後，附具經會計
事務所審核之決算表、盈虧撥補表
目錄，提請會員（代表）大會

合併事項並附具經會計事
務所審核之決算表、盈虧撥補表
目錄，提請會員（代表）大會

七、會員入會，出會限附簽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區事之名額

任與解任。

十、總幹事之選舉、解聘反

言我。

十一、公費。

十二、公費及會計。

十三、修改章程之程序。

十四、農會得依下列方式，共同向直

屬申請核准後，草擬王里合

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體

上下級合併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或一個農會。

二、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

會合併成一個農會。

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

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之選舉及總幹事改

選；其任期或專某月至該屆任期滿為止。

911-2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未規定合併前，應共同 org

合併籌備委員會，常務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

書及相關約書，提呈至王里合會審議後，附具經公會議

會及相關約書，提呈至王里合會審議後，附具經公會議

Ⅳ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

會議內容及合併申請書函件，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

日，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

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四、會員名冊。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

盈虧發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ㄅ 11-5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告並設立或編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停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EX: 公務車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

四、內認列損失。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1-7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告並設立或編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停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合併後農會之會員之合規，並應改本承合規之合規。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ㄅ 11-4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告並設立或編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停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合併後農會之會員之合規，並應改本承合規之合規。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合併後農會之會員之合規，並應改本承合規之合規。

III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

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

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五

日，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

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

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IV 農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

✓ 農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11-3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四、會員名冊。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11-4 合併後農會應承認合併前農會之權利義務；合併止於農會之存續，並應改立合併後農會。

合併不受影響
合規

11-5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言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正X公多車

11-6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

內認列損失。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11-7

商標
一
15 年內摸准金肖
弗貝

不
良債權損失
15 年內言列
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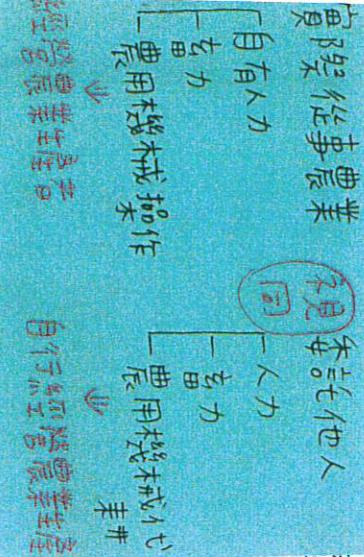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員會

①

②

③

§12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言文兼能，或農會員或農業合作員，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為農會會員：或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四、甲役力者，依本法之規定，林木、牛馬鴿鳥員工，實隸於

「曲業工作」。

以點圖

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一無實業，僅於自耕農、佃農會員

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

每年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

作面積達0.5公頃以上

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

長沙市農業小組組長或村長監證

及代役之大卒半往。

地方議院、公議人會議監

自有人力

或畜力

農用機械操作

經營農業生產

自有人力

或畜力

農用機械操作

自行經營農業生產

個人失失自力會員及專員失失自力會員，除得當選當選事外，無選舉權及被選權。但其他應有權利與會員同。

曲業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曲業會員每次各立註定，應備

曲業會員員名之記定，應備

曲業會員員名之記定，應備

曲業會員員名之記定，應備

曲業會員員名之記定，應備

曲業會員員名之記定，應備

曲業會員員名之記定，應備

曲業會員員名之記定，應備

曲業會員員名之記定，應備

曲業會員員名之記定，應備

④

⑤

⑥

⑦

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失失自力會員，或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社、公司、行號、工商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個人失失自力會員。

個人失失自力會員及專員失失自力會員，除得當選當選事

外，無選舉權及被選權。但其他應有

權利與會員同。

曲業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3165人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農會

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

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農會聘雇人員。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會員

中華民國農業

(3)

§12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言文皆能農會org或內，
④ 買賣耕作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入農會為個人失助會員
格，得加入該org或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井農。

二、佃農。

三、畢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者或證明，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四、服勞役或行軍令又言已之農，林木、牛馬鴉員工，實力從事農業工作者。

此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須具申請書件，審查和呈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修改正方也行用以人爲農身分力口入農會之現有會員，
此項各款人員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之獎勵金權

及被獎勵權。

中華民國農業

(2)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org、公司、行號、工廠得

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失助會員。以法定代理人為代表，個人失助會員及團體失助會員，除得當選董事外，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其他應有權利與會員同。

農會信用社對個人失助會員及團體失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農會聘、雇人員。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3165人

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農會聘、雇人員。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 縣 → 市 → 省

▲ 縣 → 市

▲ 省 → 直轄市

2000人以下	2人
30000人以下	2人
1000人以上	2人
15000人以上	1人
5000人以上	1人

2000人以下 → 2人

30000人以下 → 2人

1000人以上 → 2人

15000人以上 → 1人

5000人以上 → 1人

▲ 日治時 古今國 = 65人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積欠農會財物、營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出會情形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刑期滿者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

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受監禁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無行為能力

三、因本法所定除名者。永久

四、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除名

一、死亡。

二、有 § 16 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破產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住址遷至原農會 org 地域者。

五、姓名。

死亡

第五章 附錄

第七章 國際化

曲會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

事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下列未規定：

一、鄉、鎮（市）農會理事 9-15 人。（3-5 人）

二、縣（市）農會理事 9-15 人。（3-5 人）

三、省（市）農會理事 15-21 人。直轄市（5-7 人）

四、全國農會理事 21-27 人。（7-9 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二。

六、農會監理、理事，其名額不逕由該部門所置理事會事名額二分之一。鄉鎮市農會理事 9 人，1 單位 4 人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並另設監事。§ 20-2

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

§ 20. 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會員為

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

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理、監事應於選舉期前兩週候選人登記，

非係登記，不得為候選人。

§ 20-1 農會理、監事應於選舉期前兩週候選人登記已，

並於選舉後三日內依次遞補，缺員由當選人補選。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一、入會滿二年。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當

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

組組長，而為組長一年以上。

三、實際從事農業付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肯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守行事要旨

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消極
資本

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

已當選者，亦同：

缺席日

出席日內依次遞補，無候補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

不為選舉

遞補後不足法定人數，應於出

缺日選六日內補選

一年以上又未清償還或利

遞補後不足法定人數，應於出

；或農會有保證人，

一年未清償者。

五年以上又未清償還或利

遞補後不足法定人數，應於出

；或農會有保證人，

農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事：一、曾為農會理

農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理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常務監事。§ 20-1

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

消極
資本

§ 20. 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其屬農會為限；

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出席代表。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年為理事長，常務監事。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立許為農會理

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已立許者，應予銷戶或廢止，其

已當選者，亦同：

非無立許已，不得為候選人。

一、^①農會欠農會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

費；或（自民國 40.1.1 起）在農會或其他金庫典

木錢未還有一年以上未歸還或利

息總額內之金額，或農會有保證之債務，

經互通底口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②第 15 條至第 19 條之一者。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

三、曾擔任農會理、監事或其配偶，僱人員其母舅，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

因受開除之學生石產主，被開除未滿^③四年者。

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

組長、副組長、副組長^④以上者。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

滿^⑤五年者。

農會理、監事均為無公職、不得兼任農會耳房、農

前工員第三類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肯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守行事規則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立許為農會理

監事候選人；已立許者，應予銷戶或廢止，其

已當選者，亦同：

一、^①農會欠農會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

費；或（自民國 40.1.1 起）在農會或其他金庫典

木錢未還有一年以上未歸還或利

息總額內之金額，或農會有保證之債務，

經互通底口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②第 15 條至第 19 條之一者。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

三、曾擔任農會理、監事或其配偶，僱人員其母舅，

因受開除之學生石產主，被開除未滿^③四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

滿^⑤五年者。

農會理、監事均為無公職、不得兼任農會耳房、農

前工員第三類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肯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守行事規則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立許為農會理

監事候選人；已立許者，應予銷戶或廢止，其

已當選者，亦同：

一、^①農會欠農會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

費；或（自民國 40.1.1 起）在農會或其他金庫典

木錢未還有一年以上未歸還或利

息總額內之金額，或農會有保證之債務，

經互通底口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②第 15 條至第 19 條之一者。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

三、曾擔任農會理、監事或其配偶，僱人員其母舅，

因受開除之學生石產主，被開除未滿^③四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

滿^⑤五年者。

農會理、監事均為無公職、不得兼任農會耳房、農

前工員第三類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肯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守行事規則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 22 農會理、監事任其月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監理、監事名額之半。

前項理、監事任鄉農會之成後，應方三月報請當內牛導理、監事兩理事9人，連任人數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監事3人，連任人≤2人

§ 22-1 農會連選任人員應方三月屆滿，日月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其月完成改選。

農會連選任人員應方三月屆滿，日月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其月完成改選。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選舉者，其任其月仍應自未規定之日起算。

§ 23 農事小組且長、副小組且長，應方三月報請當任某月四年，連選得連任。小組且長出缺時，由副小組長暫代；其任其月至原任小組且長任其月屆滿為止。同會員代表任其月、連選得連任。

農事小組且長、副小組且長以上者，得登記為農事小組且長，副小組且長候選人。

但有15之1名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另指名候選人。

農事小組且長、副小組且長，應方三月報請當選人登記，非當選人登記，不得參加投票。

§ 23-1 農會二種以上連選任人員連選同時舉辦同時舉辦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日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方登記其月間截止後，不得持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連選人登記。指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連選人登記。

曲農會連選任職員因違背法令、草率，或有其他損害農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

四能免之。vs 6. 1

§ 25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得續聘。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鄉金員（市）、果業（市）—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規人

員：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全國或省（市）—中央主管機關遴

§ 22 農會理、監事任其月均為4年，連選行第2任一次。
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四人，監事名額更之。

前項王里、監事任其月屆滿已改選完成後，應方今7日

內將理、監事名額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
主管機關備案。

§ 22-1 農會之選任人員應方

指定期日其月完成改選

農會之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方未見定之日就職。重行
選舉或被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當選人或有其他原因，
限內完成選舉原任期滿者，其任其月仍應自未見定之日起算。

§ 23 農事小組且長、副小組且長，應方之選舉期為4年。

任其月4年，連選之選任。小組且長出缺時，由副小
組且長繼任；其任其月至原任小組且長任其月屆滿
為止。同會員代表任其月、連選之選任

農會會員入會滿6個月以上者，得選舉為農事小組且

組長，而其任長候之選人。

但有多15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舉；已選記者，
應另指派或廢止。

農事小組且長、副小組且長，應方之選舉期為4年。

選舉人暨自己，非公私暨自己，不得參加投票之選舉。

記為候選人者，以暨自己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
候選人暨自己時，其暨自己無效。

申請暨自己為候選人者，於暨自己某月即截止後，
不得再申請暨自己；在暨自己某月即截止後，
指回暨自己，不得再申請暨自己同一種候選人暨自己。

農會之選任成員因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損害農
會權益或行惡行爲者，得由農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罷免之。vs 6/1

§ 25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
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得續聘。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
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
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
止。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
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銀鑑（印）、景榮（印）——上級農會遴
行遴派合規人

一月廿四：全體理事六人以上
角耳印：全體理事六人以上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擔任職務三年以上。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擔任職務五年以上。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擔任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一年以上。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四年以上。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全國及直轄市農會

<u>大學 - 蘭</u>	<u>任 3 年 ↗</u>
<u>專科 - 蘭</u>	<u>任 5 年 ↗</u>
<u>高中職 - 蘭</u>	<u>任 7 年 ↗</u>

基隆市、新竹縣農會

<u>大學 - 蘭</u>	<u>任 2 年 ↗</u>
<u>專科 - 蘭</u>	<u>任 4 年 ↗</u>
<u>高中職 - 蘭</u>	<u>任 6 年 ↗</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破產、逃亡、故意違背。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有競選公職，一無當選尤可，視同卑賤，予以角斗。

以角鬥。

農會總幹事奉行之任務，均有違反法令，章程至

127-1 具有^①偶，二未見^②以內之血來見或一來見^③因來見

周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常

務暨血事或總幹事。

有¹工項性質者，後當之獎或有²任者，並³。

第六章 木苗青葉之刀

合會以會員之代表

農會

合會休會其用印，

合會事務之，

合會會員（代表），

合會會議由¹為之。²

農會會員（代表），

一未決木權，其決

命日付，應負員吉借長

合註生紀金永吉日

曲會總幹事秉承，

農會總幹事秉承：

理事長
總幹事之專任、解任及總幹事

第七章 會計

臨時

定其月

每年

1次，

理事長召集

會員代表

以上請求

理事會

會議有

必要

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

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召集之。

每年1次，由理事長召集

會員代表

以上請求

理事會

會議有

必要

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

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農事小組召集

會員代表

以上請求

理事會

會議有

必要

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

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農事小組召集

會員代表

以上請求

理事會

會議有

必要

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

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農事小組召集

會員代表

以上請求

理事會

會議有

必要

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

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農會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臨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第，方於農會章程中言之。

農事小組且應¹行小組且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組

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²小組會員及農會會員為法定出席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長，監事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³以上出席，方能

農會總幹事秉承，農會總幹事秉承：

農會總幹事秉承：農會總幹事秉承：農會總幹事秉承：

損害農會財產，應負賠償責任。

農會收發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發生

空缺，總幹事有權取回，並由監督員代償其任

員200人以下，會員大會，每員200人以上，會員（代表）大會

200人以下，會員（代表）大會

有立定選舉公耳哉，
以人角爭任。

§ 27-1 具有圖記，二

周圖行樂者，不得于
多臣事或心其
事為血事或心其

有前工貢性開行，
才

第六章 木節責書

§ 28 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
大會休會其間，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辦理農業事務，監事會監察農業及財務。

§ 29 農會會員（代表），監事，董事之行使職權，應取良方
會議時為之。方他多

§ 30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
一張決權，其決議有違反章程或草率，至為農害農
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而
公諾言已明者，免其責任。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勞，向理事會負責。
農會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勞，向理事會負責。

，丁

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勞，並有違反法規，章程，至
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農會收後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至發生
害時，總幹事沒有證明其負連帶責任

常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

定其月一日年一月，王理事長召集，召集之。

臨時[會員代表以上請求]，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

王理事會認有必要

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
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
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方農會章程

中訂之。

農事小組為行小組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組

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小組會員及農會為法定出席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王理，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
定外，須有各該會議出席人數以上出席，方能

日命，山海，曲，上，上，上，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有競選公職，
以角鬥任。

§ 27-1 具有西服，二

周易者，不行于
多臣之事或無心。

有前工更形于

第六章 木佳美之刀

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

大會休會其月間，理事會依命

率其業事，臣之事會比業事及見才事。

§ 29 曲會會員（代表），王里事，臣事之行使取權，應良方

會議時為之。方他多三十

§ 30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

一表決權，其決言若有違反法會或章程，至多獎害農

會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無

公言無紀金言告己日者，免其責任。

曲會當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言名為之。

農會幹事會承理事會決言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

§ 32 農會幹事會執行任務，並有違反法會，幹事會至 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農會收後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至發生才
空時，經幹事會有證據時始自之連帶並償主任
會員 200人以上會員（代表）大會
200人以下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七章 合議制

第十七章 合議制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

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
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 33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臣事會議由尚務臣事
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方農會章程
中言之。

§ 34 農事小組且應每年行小組且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組

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以小組會員及農會員為法定出席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王里，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出席人數以上出席，方能

開會，且應每年行小組且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組

前項會議除耳鼻喉科事外，第二二次召集出席

人數均未達三人以上，第三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又已

達三人以上，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三人以下

時不適用之。

3月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在各農事工員，須經全員

同意（代表）二人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二人以上之決議執行之。

一、甲種之適用之處或範圍。

二、會員之處分。

三、選舉任人員之辦法。

四、公私員獎勵方案。

五、獎勵方案。

六、其他獎勵方案，並附有關之重大事項。

3月農會舉行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

之會議，另立會計分另獨立，並應編造告年度之貢決算，報送會員。

（代表）大會及農會主官核閱備查。

第五章 農會費

農會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38 五

費管理作業

全國性輔導、推廣事業

80%補助金

辦理正職生農業發展

民事事業

推廣事業

直埠市、農業市、農業

道及推廣事業

八、其他收入。

（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此項會計除開會外，第二二次召集出席人數均未達上以上，第三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在三以上，即行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3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第37 聯合會員（代表）大會於左列：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撥上級農會。

第38 農會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撥上級農會。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四、農業推廣經費專集收入：限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五、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10%。

六、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

七、農會各種事業盈餘及政府委託事業提撥收入：依農會事業損益決算辦理。

八、其他收入。

第39 農會為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獨立，並應編造年度貢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其他聯合會員本體外，並另有關之重大事項。

五、財產之管理。

四、公職人員之薪俸。

三、選任人員之薪俸。

二、公員之獎勵。

一、公員之獎勵。

四、公職人員之獎勵。

三、選任人員之獎勵。

二、公員之獎勵。

一、公員之獎勵。

44.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15%

二、營業公積

多言該事業盈餘
曲會出回局食餘

引爾補虧損

5項

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六十二。≥ 62%
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8%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10%

- 三、公積，第一款公益金及第四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主官立正日止，曲會出回局食餘，引爾補虧損，5項

九月立正日止，曲會出回局食餘

曲會出回局食餘，引爾補虧損，5項

九月立正日止，曲會出回局食餘

曲會出回局食餘，引爾補虧損，5項

45. 曲會出回局食餘，引爾補虧損，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主官

機械器壞，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停止職權，並予裁正王

止會員代表、王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裁正王里。然未准正

後，應即令其已收之職權。

曲會王里，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屢犯重危險，或逕由上級及主管一停止職權、解職或辭職，或角解職，自送達之日起，依迷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46. 1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II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III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IV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V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辰日角背日時，應由主官核閱主官之青昇人。三月升人月代表農會執事行三月升事之核准。

下屆及主官核閱為第42、第43之空分日時，應由上級主官核閱之核准。

第44屆主官核閱之核准。

第45屆主官核閱之核准。

40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15%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5%

三、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62%

四、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8%

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10%

前項第一款法定公積，第二款公益金及第四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九立正月

曲辰日

主官心口手足以人

曲辰日

主官木戌月口手足以人

曲辰日

主官乙亥月口手足以人

曲辰日

主官己卯月口手足以人

曲辰日

捐金銷決議

41
42
43

心口手足以人
方害公益
刺成其壬午年筆

口心口手足以人

45 農會①當不善，應予員額重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主管

機關為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之本級主管機關

止員代表、王里事、區事之職務，並予更正王里。

後，應即令其改正。

46 農會王里、區事及鄉事幹事如有違反法令，並和主官重要危險

准，或逕由上級及主官 - 停止職權、解職或解雇。

自送達之日起，依

迷達之內容對其發效力。

46-1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Ⅱ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Ⅲ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Ⅳ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47 農會角立日子，應由主官木戌月口手足清昇人。清昇人有

代表農會事務，並主官。

曲辰日，由主官乙亥月口手足，信用書之存某欠人京之信用書之具

產，償先後償本款。

40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發充為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 二、各該事業公積。
- 三、農會總盈餘。

盈餘各該事業公積
農會總盈餘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各該事業公積
農會總盈餘
彌補虧損

5工員

盈餘各該事業公積
農會總盈餘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各該事業公積
農會總盈餘
彌補虧損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九立辰日

曲會合台勿任事，其方害公也，或過走成其任事。主官木戌辰日，心口任事，其方害公也，或過走成其任事。

41 曲會合台勿任事，其方害公也，或過走成其任事。

42 曲會王里，臣上事及終心草事如有違反法令，草和臣，屏外重危。主官木戌辰日，心口任事，其方害公也，或過走成其任事。

43 曲會王里，臣上事及終心草事如有違反法令，草和臣，屏外重危。主官木戌辰日，心口任事，其方害公也，或過走成其任事。

44 下令及主官木戌辰日，心口任事，其方害公也，或過走成其任事。

45 曲會王里，臣上事及終心草事如有違反法令，草和臣，屏外重危。主官木戌辰日，心口任事，其方害公也，或過走成其任事。

46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II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IV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V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VI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47 農會角年辰日，應由主官木戌辰日，清昇人。清昇人有代表農會奉行清昇事務之權能。

曲會合台勿任事，其方害公也，或過走成其任事。

48 下令及主官木戌辰日，心口任事，其方害公也，或過走成其任事。

曲會合台勿任事，其方害公也，或過走成其任事。

4.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發充為農會總盈餘。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15%

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62%
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8%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10%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曲會忠告書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主管

主官

曲會忠告書或廢止其忠告。

由上級及主官

曲會忠告書或廢止其忠告。

由上級及主官

曲會忠告書或廢止其忠告。

曲會忠告書或廢止其忠告。

曲會忠告書或廢止其忠告。

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第十五節
第十六節
第十七節

第十八節
第十九節
第二十節
第二十一節
第二十二節

捐金消
第廿二節

第廿三節
第廿四節
第廿五節

第廿六節
第廿七節
第廿八節

第廿九節
第三十節
第卅一節

第卅二節
第卅三節
第卅四節

第卅五節
第卅六節
第卅七節

第卅八節
第卅九節
第四十節

第廿二節
第廿三節
第廿四節

第廿五節
第廿六節
第廿七節

5.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

(3)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
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
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
應予停止職權。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
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IV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

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在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農會角角員時，應由主官核對其行爲是否有異。注冊人有

代表農會舉行註冊事務之本職。

曲會忠告書或廢止其忠告。

曲會忠告書或廢止其忠告。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1-2 農會聘任總幹事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① ② ③ ④ ⑤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前一項之處罰，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禁止其候選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禁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禁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農會依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之金第或禁止夫見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審核其臺幣六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善工作，得商言其當地農業之佳、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事務，並請專業人員協助之。

41-6 農業保險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善工作，得商言其當地農業之佳、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事務，並請專業人員協助之。

其金 X

本法修正施行後，農會已收之股金，一律多充農業資金，並准予繼續承，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 一、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目次總覽）

§ 49-2 農會之選舉或罷免委員會及總幹事耳，角鬥任主席，
除有~~關~~^關係之未規定外，准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農會總幹事選舉辦法）

§ 50 本法施行~~後~~^自即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1 本法自~~公布~~^{施行}之日起行，~~施行~~^{自公布}之日起行。

本法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 東正里

主官機關指定 東正里參員 一 合員 5-9人 (東正里、監事候選員各)

其中1人得為委員會成員

因故出缺或不能擔任，另指定

原主任、監事不行得為之

主任參員為法定代理人

019 東正里參員會

一 委托外行文：農會東正里參員會主任參員

指定具總幹事候選人 權格為執行秘書

原專雇人員擇優任用

東正里參員會主任

西時得由主官機關延長

東正里及改選結果屆報中央主官機關

備查

無期完成，得依本法第1項或

第43條第1項

角背文、底盤止立

10日

310 農會成立行文

11-2 會代決言書行文

八告白

311-2 合併決議案連續號

公告期日

312 球里監事改選專限

交由吉登

313 監時會議案

施316 法定會議案回函

會後

施320 球里監事出缺遞補

不足法定人數
補選

321 球里監事兼任、總幹事

自行選擇

施322 球里理事會成立

後未完成
耳主任決言書

30日

施320 球里監事出缺遞補

不足法定人數
補選

321 球里監事兼任、總幹事

自行選擇

施322 球里理事會成立

後未完成
耳主任決言書

60日

322-1 任其屆滿改選

後未完成
耳主任決言書

325 總幹事聘任

△ 338

各項費用	總數額內 1 項限制 入會一次歸文	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	主管機關 核定標準
常年會費	每年每戶 20% 給上級	決議	
事業資金	限額辦事業用	審核 - 通過	備案
農業經營收入	限用農業抽賣事業	用款 - 用途 不得移充他用 [不得移充他用]	
農業金融機關所 營業純益	捐發出部分做各級 山車補導及推廣事業費	≥ 10%	
政府補助費	中央、地方子貢算應編列農推事業補助費		
農會各種事業盈餘 及正財產委託事業 提撥款收入	依小事業損益求 算辦理		

為已非行商人 為已之卉

校夕果

但書

347-1 工

廢止資格
已當之獎一無交又

346-1 工 13

公報開立官
之公報

347-2 工
347-3 工

廢止候選人
已耳旁任一廢止
公報開立官
之公報

347-1 工
347-2 工
347-3 工

不作候選人或
候選人
得易半罰金

6個月以下
其月行持刊
得易半罰金

會員(代表)	理事會	監事會	總會
大會			
召集人	理事長	監事會	
開會通知 簽名	理事長	監事會	
	理事長	監事會	